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3511322270

传真：/

邮编：314406

地址：海宁市斜桥镇前步桥1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8
4.1.4 固(液)体废物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
6.1.1 废水执行标准	31
6.1.2 废气执行标准	31
6.1.3 噪声执行标准	32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3
6.1.5 总量控制	33
6.2 环境质量标准	33
6.2.1 环境空气	33
6.2.2 声环境	3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7.1.1 废水监测	35
7.1.2 废气监测	35
7.1.3 噪声监测	36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6
7.2 环境质量监测	3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9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3
9.3.1 环境空气	53
9.3.1 声环境	53
十. 环境管理检查	5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5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5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5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6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6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6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6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57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57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57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8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58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58
11.3 总结论	58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1]172 号）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4、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5、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207202、ZJXH(HJ)-2207203、ZJXH(HJ)-2207204、ZJXH(HJ)-2303356、ZJXH(HJ)-2304479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斜桥镇前步桥 1 号，是一家从事以研制、开发、生产经营预辊涂铝卷的企业。

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和变化，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购置三涂两烤高速生产线，建设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故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环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嘉环海建[2021]172 号”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随后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建设完成，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为调试期，调试完成后于 2022 年 7 月 8~9 日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2022 年 10 月，考虑项目 RTO 热能回收率低，同时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对 4 线 RTO 废气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故决定对 4 线环保设施及热能回收系统进行改造，工程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开工并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改造完成，随后开始对 4 线、配套 RTO 及 VOCS 在线监控调试，调试完成后于 2023 年 3 月 16~17 日和 4 月 24~25 日对 4 线配套 RTO 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9 日、2023

年 3 月 16~17 日和 4 月 24~25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环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1]172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前步桥 1 号（中心经纬度为：
E120.58740173°，N30.48530529°）。厂区东侧为前步桥路；南侧为海
宁市顺豹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西侧为周家坝桥居民；北侧为群乐路。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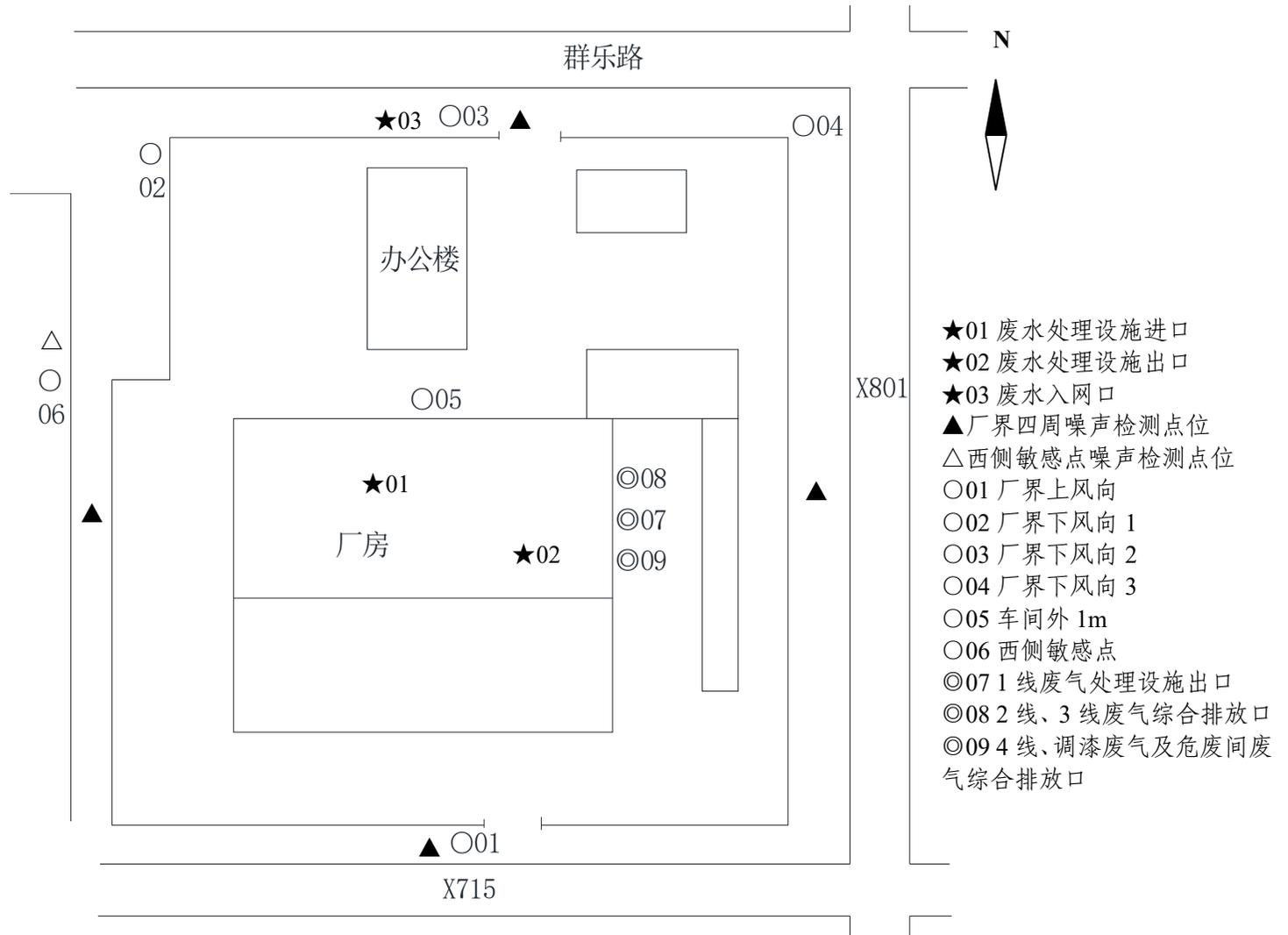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购置三涂两烤高速生产线，同时对现有 1#、2#、3#涂装生产线的表面处理工序进行改造，淘汰原有草酸清洗工序，改造为弱酸清洗、漂洗及硅烷化处理。建设完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21000 吨涂装铝卷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拥有产能
1	涂装铝卷	21000 吨/年	21000 吨/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六涂五烤涂装线	CJMTZ/1600	1	1	/
2	四涂三烤涂装线	CJMTZ/1600	1	1	/
3	两涂一烤涂装线	ZHHB-1300	1	1	/
4	三涂二烤涂装线	/	1	1	/
5	有机废气高温焚炉热能回收环保设备	ZHHB-212500C	1	1	/
6	有机废气高温焚炉热能回收环保设备	ZHHB-141201J	1	1	/
7	有机废气高温焚炉热能回收环保设备	ZHHB-28500	1	1	/
8	RTO 蓄热式燃烧装置(配套 1 台 70 万大卡天然气燃烧机)	/	1	1	/
9	活性炭吸附+脱附设备	/	1	1	/
10	天然气燃烧机(清洗烘干)	30 万大卡	1	1	/
11	天然气燃烧机(烘干固化)	40 万大卡	6	6	/
12	分条线	FT-120	1	1	/
13	液压气动切片机	600 型	1	1	/

14	液压气动切片机	ML1300	1	1	/
15	电动切片机	400 型	2	2	/
16	液压金属打包机	Y83-125	1	1	/
17	打浆机	/	5	5	/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23 年 3 月~4 月 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铝卷	21000t/a	3475t	20850t
2	涂料	898t/a	146t	876t
3	稀释剂	148.1t/a	23.1t	138.6t
4	天然气	65 万 m ³ /a	9.75 万 m ³	58.5 万 m ³
5	PST-50 清洗剂	25t/a	3.95t	23.7t
6	PSI-2 硅烷处理剂	2.8t/a	0.45t	2.7t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 2023 年 3 月~4 月用水量统计，用水量为 3720 吨（其中生产用水 3514 吨，生活用水 206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22320 吨（其中生产用水 21084 吨，生活用水 1236 吨），则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8975.6 吨（产污系数按 0.9 计），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12.4 吨（产污系数按 0.9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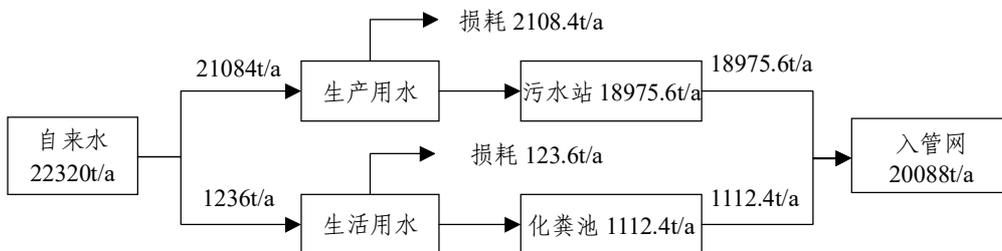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1、质检、调漆



图 3-4 调漆工序工艺流程图

涂料及稀释剂购买入厂后，需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过程中首先将稀释剂与涂料进行调配，调配好之后测定涂料的固含量、VOCs 含量及粘度等参数，检验室设 2 台调漆设备。检验完成后，将涂料及稀释剂按比例进行调配，设独立的调配间，调配间内共设 3 台调漆设备，调漆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由于检验工序与调漆工序基本一致，因此在后续计算过程将这股废气均统称为调漆废气。



图 3-5 涂装工序工艺流程图

(1) 工人通过小车等将钢板卷放到上料小车鞍座处，小车升高

将铝卷运送到作业线和放卷机卷筒的中心线上，经放卷机将卷料开卷，放卷机缓冲辊协助卷材的头部送入夹送机，经铆接机机将两卷材缝合在一起。

(2) 钢板从入口活套经张力辊进入清洗工段，清洗槽内以 PST-50 清洗剂酸性溶液作为清洗剂，处理液按水：清洗剂=50:1 进行配置，处理液中硫酸浓度 < 1%；生产过程中主要控制在弱酸性状态，同时需根据槽内的槽液浓度有效液面高度，不断补充水及清洗剂。弱酸清洗后经逆流清洗进行硅烷化加工。表面处理工序处理温度均为常温操作。

(3) 铝卷经清洗后进入正面底漆辊涂机，辊涂机采用二辊式，钢板经过涂漆后进入固化炉（烘道）固化，固化温度约 220℃，烘道出口风冷，而后经纠偏进入面漆背漆等辊涂、固化、风冷。面漆及背漆涂装、固化与正面底漆涂装工序一致。辊涂间废气密闭收集后以新风的形式补充至烘道内，烘道内有机废气经 RTO 燃烧后排放，排放的尾气对新风进行间接加热。

印花与正面涂漆、背面涂漆区别在于：正面涂漆、背面涂漆是对卷材正面卷材进行涂装，而印花仅在卷材表面涂装花纹，其涂装面积有差别。

(5) 面漆辊涂固化后进入出口活套，经剪板机剪切直接收卷成为彩色涂层卷料成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

环评设计 1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经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

废气收集后经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3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后一同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间、检验间和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脱附废气汇合 4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后经 RTO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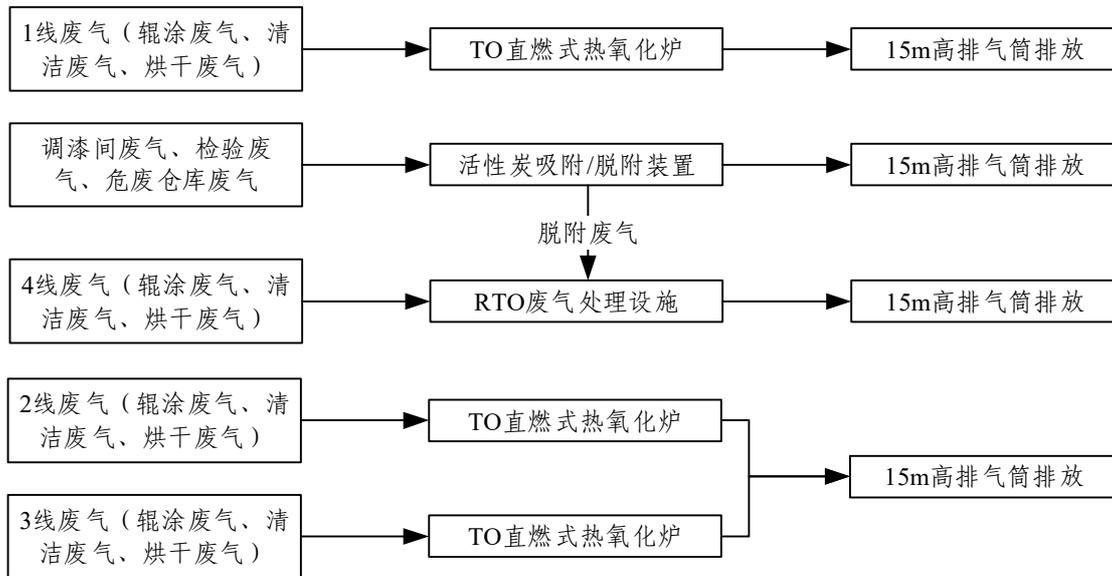


图 3-6 环评设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实际建设中调漆间、检验间和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1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经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后一同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经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3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后一同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设施脱附废气汇合 4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后经 RTO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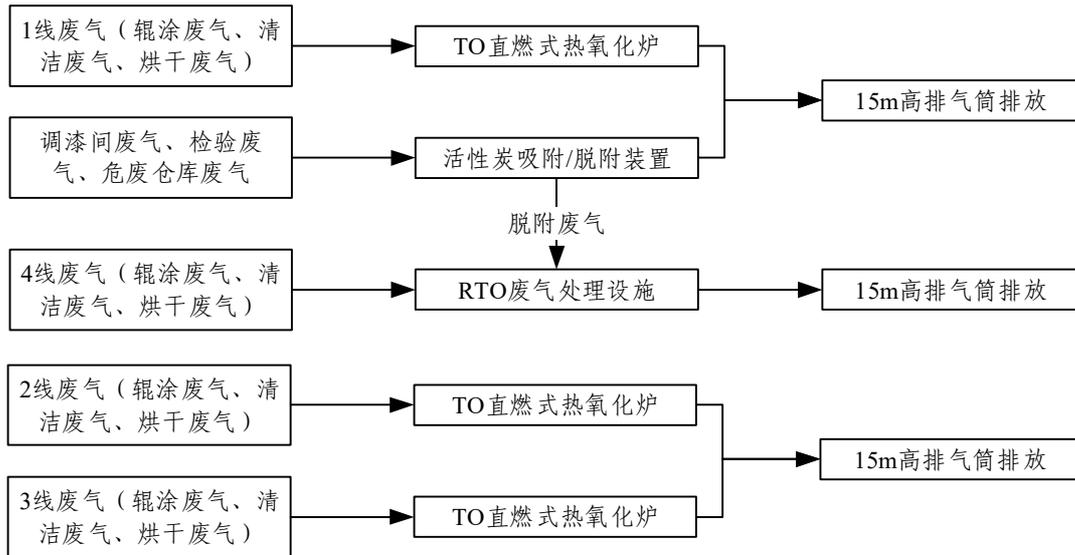


图 3-7 实际建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弱酸洗废水、清洗废水、硅烷化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弱酸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氟化物	连续	污水处理站	杭州湾
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氟化物			
硅烷化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氟化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间歇	化粪池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企业委托宜兴市天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处理能力为 90 吨/天的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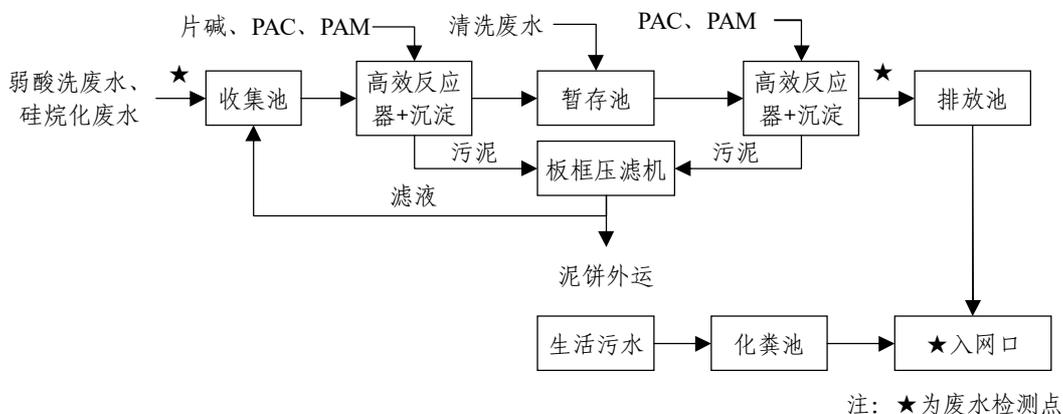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间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检验废气、辊涂废气、清洁废气、烘干废气、燃烧废气和酸雾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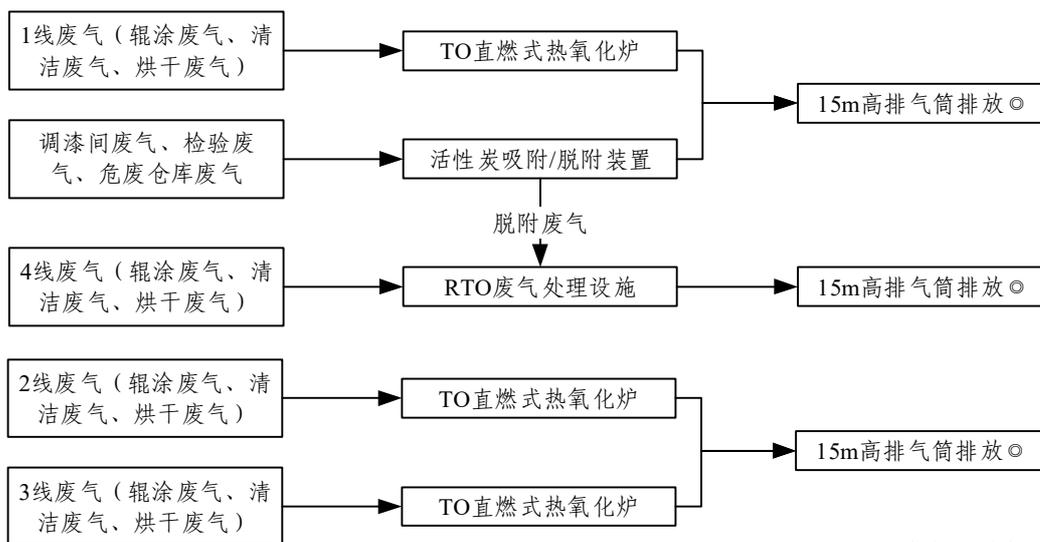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去向
1 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辊涂废气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	15m	80cm	环境
	清洁废气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烘干废气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危废间废气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脱附			
	调漆、检验废气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2 线、3 线废气综合排放口	辊涂废气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	15m	100cm	环境
	清洁废气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烘干废气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辊涂废气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			
	清洁废气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烘干废气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线、调漆废气及危废间废气综合排放口	辊涂废气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RTO	15m	80cm	环境
	清洁废气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烘干废气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活性炭脱附废气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	酸雾废气	硫酸雾	无组织	/	/	/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委托江阴志海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调漆间、检验间和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1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经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后一同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经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3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后一同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设施脱附废气汇合 4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后经 RTO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为废气检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涂装线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	表面处理线	4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	提升机及计量泵	6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	RTO、风机	3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涂料包装桶	涂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名录	HW49/900-041-49
2	废抹布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3	水处理污泥	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5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药剂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药剂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涂料包装桶、废抹布、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含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3 年 3~4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涂料包装桶	涂料调配	危险废物	7.83	1.25	7.5
2	废抹布	擦拭清洁	危险废物	6.1	0.9	5.4
3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61.5	5	30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24	暂未产生	/
5	金属边角料	剪切	一般固废	167	22.5	135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0.8	4.8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涂料包装桶	涂料调配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7000240
					委托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2000113
2	废抹布	擦拭清洁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4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7000240
5	金属边角料	剪切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涂料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污泥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仓库内设斜坡和导流沟，防止液态固废倒地后外流。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相关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控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120	/
废气治理	130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10	

合 计	270	
-----	-----	--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输送管线合理布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p>
废气	<p>3#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脱附+15m 排气筒。 4#废气处理系统：RTO+15m 排气筒。 5#废气排放系统：15m 排气筒。</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辊涂废气、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调漆废气、危废间废气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p>	<p>调漆间、检验间和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1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经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后一同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经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3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后一同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设施脱附废气汇合 4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后经 RTO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1 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200mg/m³ 和 300mg/m³。 2 线、3 线废气综合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p>

			<p>酸丁酯计) 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200mg/m³ 和 300mg/m³。</p> <p>4 线、调漆废气及危废间废气综合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 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200mg/m³ 和 300mg/m³。</p> <p>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边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硫酸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	<p>1、对已安装的高噪声源设备, 加设减震装置, 减少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p> <p>2、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 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机油,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3、各类风机、水泵, 加设隔声罩或专门的水泵房、风机房。</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 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其他厂界达到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和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西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p>
固废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外售</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p>	<p>本项目产生的涂料包装桶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p>

	<p>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污泥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_{Cr} ≤ 1.09 吨/年、氨氮 ≤ 0.109 吨/年、VOCs ≤ 8.392 吨/年，二氧化硫 ≤ 0.12 吨/年、氮氧化物 ≤ 20.454 吨/年。</p>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_{Cr} ≤ 1.09 吨/年、氨氮 ≤ 0.109 吨/年、VOCs ≤ 8.39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按《环评报告书》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p>	<p>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0085.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0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100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1815.82 吨/年，化学需氧量 1.09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109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p> <p>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1.30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1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148 吨/年，达到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 VOCs 8.392t/a，二氧化硫 0.12t/a，氮氧化物 20.454t/a 的要求。</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区域总体规划,其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公众参与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风险可以接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稳定运行,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嘉环海建[2021]172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环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斜桥镇前步桥 1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三涂两烤高速生产线 1 条，建设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同时为确保现有产品质量，对现有 1#、2#、3#涂装生产线的表面处理工序进行改造，淘汰原有草酸清洗工序，改造为弱酸清洗、漂洗及硅烷化处理。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辊涂废气、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调漆废气、危废间废气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 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其他厂界达到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 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 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1.09$ 吨/年、氨氮 ≤ 0.109 吨/年、VOCs ≤ 8.392 吨/年, 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按《环评报告书》相关意见, 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 未落实排污指标前, 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氟化物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的 $200\text{mg}/\text{m}^3$ 和 $300\text{mg}/\text{m}^3$, 详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2	苯系物	40	
3	非甲烷总烃	80	
4	乙酸酯类	60	

5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6	二氧化硫	200	
7	氮氧化物	300	

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 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硫酸雾	45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详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苯系物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乙酸丁酯	0.5	
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详见表 6-5。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西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环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1815.82t/a, COD_{Cr}1.09t/a, NH₃-N0.109t/a; VOC_s8.392t/a、二氧化硫 0.12t/a、氮氧化物 20.454t/a。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硫酸雾、二甲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规定,选用 2.0mg/m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乙酸

丁酯参照执行环评限值，详见表 6-7。

表 6-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3)	依据
1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0.2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的附录 D
2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0.3	
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	乙酸丁酯	最大一次值	0.1	环评限值

6.2.2 声环境

本项目西侧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8。

表 6-8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氟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氟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空间狭小,无采样条件,故进口不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线、3 线废气综合排放口	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4 线、调漆废气及危废间废气综合排放口	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设 1 个敏感点，为西侧敏感点。敏感点检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西侧敏感点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西侧敏感点	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 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7203-020	HJ-2207203-020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61	157	1.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1	34.1	1.4	≤15
氨氮	0.257	0.269	2.3	≤25
总磷	0.038	0.035	4.1	≤25
氟化物	2.39	2.33	1.3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7203-024	HJ-2207203-02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81	176	1.4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1	38.1	1.3	≤15
氨氮	0.263	0.269	1.1	≤25
总磷	0.025	0.026	2.0	≤25
氟化物	2.39	2.50	2.2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7203。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7.8	涂装铝卷	68 吨/天	70 吨/天	97.1%
2022.7.9	涂装铝卷	67 吨/天	70 吨/天	95.7%
2023.3.16	涂装铝卷	69 吨/天	70 吨/天	98.6%
2023.3.17	涂装铝卷	68 吨/天	70 吨/天	97.1%
2023.4.24	涂装铝卷	67 吨/天	70 吨/天	95.7%
2023.4.25	涂装铝卷	69 吨/天	70 吨/天	98.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	98.5%	98.4%	98.5%
	悬浮物	11.6%	23.4%	17.5%
	氟化物	25.7%	60.6%	43.2%
	石油类	89.5%	95.5%	92.5%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东、南、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氟化物(mg/L)	石油类(mg/L)	氨氮(mg/L)	总磷(mg/L)	
2022.7.8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3.8	1.32×10^4	/	12	9.08	174	/	/	
	第二次		3.9	1.34×10^4	/	11	9.30	171	/	/	
	第三次		3.9	1.31×10^4	/	10	8.68	170	/	/	
	第四次		4.1	1.28×10^4	/	10	8.48	174	/	/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3	202	/	9	6.71	18.4	/	/	
	第二次		7.4	206	/	11	6.56	18.3	/	/	
	第三次		7.3	199	/	8	6.26	18.0	/	/	
	第四次		7.2	194	/	10	6.88	17.8	/	/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4	164	36.1	9	2.55	13.3	0.240	0.039	
	第二次		7.5	170	38.1	8	2.50	13.1	0.228	0.037	
	第三次		7.4	166	36.1	10	2.68	13.3	0.249	0.041	
	第四次		7.6	161	35.1	9	2.39	13.3	0.257	0.038	
	日均值(范围)			7.4~7.6	165	36.4	9	2.53	13.3	0.244	0.039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2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7.9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3.9	1.28×10^4	/	11	21.8	154	/	/
第二次		3.6		1.30×10^4	/	13	22.3	152	/	/	

	第三次		3.7	1.27×10^4	/	12	20.8	157	/	/
	第四次		3.8	1.24×10^4	/	11	23.3	156	/	/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3	206	/	10	8.36	7.18	/	/
	第二次		7.4	211	/	9	9.05	6.97	/	/
	第三次		7.2	201	/	9	8.85	6.90	/	/
	第四次		7.2	204	/	8	8.45	7.06	/	/
	第一次		7.5	186	40.1	10	2.55	7.14	0.251	0.026
	第二次	废水入网口	7.4	182	39.1	9	2.50	7.00	0.278	0.029
	第三次		7.6	190	42.1	7	2.68	7.18	0.260	0.027
	第四次		7.4	181	39.1	8	2.39	7.24	0.263	0.025
	日均值 (范围)		7.4~7.6	185	40.1	9	2.53	7.14	0.263	0.027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2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7203。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1 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200\text{mg}/\text{m}^3$ 和 $300\text{mg}/\text{m}^3$ 。

2 线、3 线废气综合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200\text{mg}/\text{m}^3$ 和 $300\text{mg}/\text{m}^3$ 。

4 线、调漆废气及危废间废气综合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200\text{mg}/\text{m}^3$ 和 $30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4 线改造后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7.8	1 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75	2.12	3.64	3.17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1	0.019	0.017		/	/
		苯系物 (二甲)	排放浓度 (mg/m^3)	0.537	0.657	0.630	0.608		40	达标

		苯)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乙酸酯类 (乙酸丁 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34	0.322	0.293	0.28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73	131	/		1000	达标
2022.7.9	1 线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9	1.86	3.85	3.13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0	0.020	0.016		/	/
		苯系物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77	0.424	0.248	0.416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1	0.002		/	/
		乙酸酯类 (乙酸丁 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309	0.216	0.117	0.21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131	97	/	1000	达标			
2022.7.8	2 线、3 线 废气综合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5	20.2	19.7	21.8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0	0.172	0.173	0.185		/	/

		苯系物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1.22	1.70	2.08	1.6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4	0.018	0.014			/	/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3)	0.474	0.388	0.330	0.39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3	0.00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3	0.01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27	30	30	29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3	0.255	0.263	0.24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549	/	1000	达标		
		2022.7.9	2 线、3 线 废气综合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3)	10.6	12.4	10.9	11.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17	0.106	0.108		
				苯系物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2.90	3.18	2.83	2.9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27	0.028	/	/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3)			0.299	0.256	0.206	0.25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5	0.01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0	32	32	31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0	0.302	0.311	0.30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416	/	1000	达标		
2022.7.8	4 线、调 漆废气及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3)	15.1	15.1	21.0	17.1	15m	60

	危废间废气综合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0.107	0.096	0.133	0.112		/	/		
		苯系物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940	1.58	1.78	1.4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10	0.011	0.009		/	/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4	0.105	0.093	0.10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	0.010	0.01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0	32	31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1	0.190	0.203	0.20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3	0.003	0.004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173	229	/		1000	达标		
		2022.7.9	4 线、调漆废气及危废间废气综合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22.9	18.0	19.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1	0.149	0.120	0.130		/	/
				苯系物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90	2.44	2.04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6	0.013		/	/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5	0.080	0.090	0.08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2×10 ⁻⁴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1	31	31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7	0.202	0.206	0.20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173	173	/		10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7202，“<”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5 4 线改造后废气检测结果

2023.3.16	4 线、调漆废气及危废间废气综合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8	2.75	4.21	3.68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44	0.062	0.055		/	/
		苯系物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3	<0.013	<0.01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7×10 ⁻⁵	1.04×10 ⁻⁴	9.63×10 ⁻⁵	9.83×10 ⁻⁵		/	/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0.016	0.012	0.01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3×10 ⁻⁴	2.56×10 ⁻⁴	1.78×10 ⁻⁴	2.22×10 ⁻⁴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22	0.02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32	23	2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2	0.466	0.341	0.38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7	0.007	/	/			
2023.4.2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97	85	/	1000	达标	
2023.3.17	4 线、调漆废气及危废间废气综合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5	2.55	2.72	2.64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39	0.042	0.041		/	/
		苯系物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3	<0.013	<0.01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7×10 ⁻⁴	1.00×10 ⁻⁴	1.01×10 ⁻⁴	1.03×10 ⁻⁴		/	/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3	0.0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4×10 ⁻⁴	1.54×10 ⁻⁴	2.02×10 ⁻⁴	1.73×10 ⁻⁴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	0.023	0.02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1	16	1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0	0.169	0.249	0.21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2023.4.2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12	/	10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303356、ZJXH(HJ)-2304479，“<”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边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7.8	第一次	S	2.0	32.1	100.2	晴
	第二次	S	2.3	37.8	100.1	晴
	第三次	S	2.6	38.8	100.1	晴
	第四次	S	2.4	38.3	100.1	晴
2022.7.9	第一次	S	2.3	33.3	100.2	晴
	第二次	S	2.7	37.4	100.1	晴
	第三次	S	2.5	38.6	100.1	晴
	第四次	S	2.8	38.4	100.1	晴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7.8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57	0.039	0.039	0.05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96	0.117	0.078	0.117		

		厂界下风向 2	0.115	0.155	0.097	0.155			
		厂界下风向 3	0.192	0.175	0.116	0.21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11	1.11	1.06	1.2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88	1.25	1.82	1.73		
			厂界下风向 2	1.87	1.69	1.69	1.67		
			厂界下风向 3	1.53	1.54	1.63	2.28		
			车间外 1m	1.63	1.82	1.65	1.57	20	达标
	苯系物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硫酸雾		厂界上风向	0.162	0.165	0.168	0.170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79	0.174	0.173	0.186		
			厂界下风向 2	0.178	0.166	0.175	0.183		
			厂界下风向 3	0.170	0.184	0.184	0.172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2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3	<0.011	<0.011	<0.011	<0.011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1	13	11	15			
厂界下风向 2			12	12	12	16			
厂界下风向 3			11	12	13	14			
2022.7.9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38	0.039	0.058	0.03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92	0.116	0.136	0.156		
			厂界下风向 2	0.077	0.175	0.136	0.137		
			厂界下风向 3	0.134	0.233	0.117	0.11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03	0.81	0.62	0.8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28	1.19	1.69	1.08		
			厂界下风向 2	1.23	1.08	1.36	1.00		
			厂界下风向 3	1.91	1.29	0.91	1.09		
			车间外 1m	1.03	1.02	1.17	0.99	20	达标
	苯系物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硫酸雾		厂界上风向	0.173	0.176	0.014	0.181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98	0.180	0.187	0.208		
			厂界下风向 2	0.187	0.189	0.191	0.192		
			厂界下风向 3	0.179	0.205	0.183	0.185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2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3	<0.011	<0.011	<0.011	<0.011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1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3	12	14	11		
			厂界下风向 2	14	12	14	13		
			厂界下风向 3	16	13	13	12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7202，“<”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和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dB(A)]	Leq[dB(A)]		
2022.7.8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58.7	48.2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6.7	48.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6.6	43.7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8.3	46.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022.7.9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56.8	48.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6.8	47.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7.6	43.7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6.6	43.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7204。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实际水平衡图，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0088 吨/年，再根据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1.00	0.100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0085.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0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100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1815.82 吨/年，化学需氧量 1.09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109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t/a）
1	1 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系物（二甲苯）	0.003	5400	0.016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0.002		0.011
		非甲烷总烃	0.017		0.092

		颗粒物	0.003		0.016
		氮氧化物	0.008		0.043
2	2 线、3 线废气综合排放口	苯系物(二甲苯)	0.021	5400	0.113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0.003		0.016
		非甲烷总烃	0.147		0.794
		颗粒物	0.005		0.027
		氮氧化物	0.274		1.480
3	4 线、调漆废气及危废间废气综合排放口	苯系物(二甲苯)	0.0001	5400	0.001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0.0002		0.001
		非甲烷总烃	0.048		0.259
		颗粒物	0.008		0.043
		氮氧化物	0.301		1.625
合计		VOCs 总计	1.303		
		颗粒物	0.086		
		氮氧化物	3.148		

本项目 2022 年 7 月~10 月期间,天然气用量为 19.5 万 m³,折合全年天然气用量为 58.5 万 m³。根据环评计算方法,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污系数为:SO₂0.02Skg/万立方米-原料(S 按 100mg/m³计算),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116t/a。

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1.30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1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148 吨/年,达到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 VOC_S8.392t/a,二氧化硫 0.12t/a,氮氧化物 20.454t/a 的要求。

3、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0085.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0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100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1815.82 吨/年,化学需氧量 1.09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109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1.30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1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148 吨/年,达到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

VOCs 8.392t/a，二氧化硫 0.12t/a，氮氧化物 20.454t/a 的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西侧敏感点硫酸雾、二甲苯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的 2.0mg/m³，乙酸丁酯浓度均低于环评要求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7.8	二甲苯	西侧敏感点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8	1.87	1.82	1.77	2.0	达标
	乙酸丁酯		<0.011	<0.011	<0.011	<0.011	0.1	达标
	硫酸雾		0.175	0.171	0.167	0.189	0.3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4	12	/	/
2022.7.9	二甲苯	西侧敏感点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3	1.30	1.24	1.93	2.0	达标
	乙酸丁酯		<0.011	<0.011	<0.011	<0.011	0.1	达标
	硫酸雾		0.193	0.184	0.183	0.200	0.3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0	12	<10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7202，“<”表示低于检出限。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西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2.7.8	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4.5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5	50	达标
2022.7.9	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5.0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7.1	5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7204。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环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17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1]172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涂料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污泥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正在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故。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1 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200\text{mg}/\text{m}^3$ 和 $300\text{mg}/\text{m}^3$ 。

2 线、3 线废气综合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200\text{mg}/\text{m}^3$ 和 $300\text{mg}/\text{m}^3$ 。

4 线、调漆废气及危废间废气综合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200\text{mg}/\text{m}^3$ 和

30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边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和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涂料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污泥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0085.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0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100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1815.82 吨/年，化学需氧量 1.09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109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1.30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16 吨/

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148 吨/年，达到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 VOCs8.392t/a，二氧化硫 0.12t/a，氮氧化物 20.454t/a 的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西侧敏感点硫酸雾、二甲苯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的 2.0mg/m³，乙酸丁酯浓度均低于环评要求限值。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西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总结论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嘉环海建[2021]137 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1〕172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8000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00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00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斜桥镇前步桥1号现有厂区内,项



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他厂界达到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堆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_{cr}≤1.09吨/年,氨氮≤0.109吨/年、VOCs≤8.392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



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按《环评报告书》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海宁市应急管理局，浙江环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 2: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学历	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	备注
1	张某某	男	1985.03	汉族	湖南长沙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某某公司	
2	李某某	女	1990.07	汉族	湖北武汉	本科		助教	某某大学	
3	王某某	男	1988.11	汉族	广东广州	本科		工程师	某某设计院	
4	赵某某	女	1992.05	汉族	四川成都	本科		讲师	某某学院	
5	刘某某	男	1987.09	汉族	浙江杭州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某某研究所	
6	陈某某	女	1991.12	汉族	福建厦门	本科		助教	某某大学	
7	周某某	男	1989.06	汉族	江西九江	本科		工程师	某某公司	
8	吴某某	女	1993.02	汉族	山东青岛	本科		助教	某某大学	
9	郑某某	男	1986.08	汉族	河南郑州	本科		工程师	某某公司	
10	冯某某	女	1994.04	汉族	广西柳州	本科		助教	某某大学	

附件 2 说明

1. 本附件所列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

2. 本附件所列人员均符合本单位招聘条件。

3. 本附件所列人员均经本单位考核合格。

4. 本附件所列人员均经本单位公示无异议。

5. 本附件所列人员均经本单位领导审批同意。

6. 本附件所列人员均经本单位备案。

7. 本附件所列人员均经本单位存档。

8. 本附件所列人员均经本单位盖章。

9. 本附件所列人员均经本单位签字。

10. 本附件所列人员均经本单位盖章。

附件 2 说明

1. 本附件所列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

2. 本附件所列人员均符合本单位招聘条件。

3. 本附件所列人员均经本单位考核合格。

4. 本附件所列人员均经本单位公示无异议。

5. 本附件所列人员均经本单位领导审批同意。

6. 本附件所列人员均经本单位备案。

7. 本附件所列人员均经本单位存档。

8. 本附件所列人员均经本单位盖章。

9. 本附件所列人员均经本单位签字。

10. 本附件所列人员均经本单位盖章。

附件 3: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湖北信邦达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州金洁静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及残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中的废包装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丢弃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上述危险废物的合法主体，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须将盛装危险物内物的部分原包装物材料（指内衬的 MSDE 信息），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保证材料完整交付乙方处置。

2. 甲方应确保盛装危险物部分原包装物材料符合贮存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符合管理、防雨、防渗漏，并执行危险废物标签及贮存技术规范等原包装物标签。

3. 甲方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纸屑、废渣及其他废弃物等），以确保乙方处理安全。若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发现有危险废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部分危险废物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若甲方自处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混有其他未告知废弃物、废弃液体（含酸或碱液、水等），造成乙方处置过程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甲方应对其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任一情况：

① 禁止废物不得混入 HW09 废矿物油、HW04 农药废物、HW15 废有机溶剂及其他有机类物质【特别是有毒的有机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渣）】；

② 两类及以上废物（渣）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



1. **Содержание**
 2. **Введение**
 3. **Основное содержание**
 4. **Заключение**

Содержание

- 1. **Содержание**
- 2. **Введение**
- 3. **Основное содержание**
- 4. **Заключение**
- 5. **Содержание**
- 6. **Содержание**
- 7. **Содержание**
- 8. **Содержание**
- 9. **Содержание**
- 10. **Содержание**
- 11. **Содержание**
- 12. **Содержание**
- 13. **Содержание**
- 14. **Содержание**
- 15. **Содержание**
- 16. **Содержание**
- 17. **Содержание**
- 18. **Содержание**
- 19. **Содержание**
- 20. **Содержание**
- 21. **Содержание**
- 22. **Содержание**
- 23. **Содержание**
- 24. **Содержание**
- 25. **Содержание**
- 26. **Содержание**
- 27. **Содержание**
- 28. **Содержание**
- 29. **Содержание**
- 30. **Содержание**
- 31. **Содержание**
- 32. **Содержание**
- 33. **Содержание**
- 34. **Содержание**
- 35. **Содержание**
- 36. **Содержание**
- 37. **Содержание**
- 38. **Содержание**
- 39. **Содержание**
- 40. **Содержание**
- 41. **Содержание**
- 42. **Содержание**
- 43. **Содержание**
- 44. **Содержание**
- 45. **Содержание**
- 46. **Содержание**
- 47. **Содержание**
- 48. **Содержание**
- 49. **Содержание**
- 50. **Содержание**
- 51. **Содержание**
- 52. **Содержание**
- 53. **Содержание**
- 54. **Содержание**
- 55. **Содержание**
- 56. **Содержание**
- 57. **Содержание**
- 58. **Содержание**
- 59. **Содержание**
- 60. **Содержание**
- 61. **Содержание**
- 62. **Содержание**
- 63. **Содержание**
- 64. **Содержание**
- 65. **Содержание**
- 66. **Содержание**
- 67. **Содержание**
- 68. **Содержание**
- 69. **Содержание**
- 70. **Содержание**
- 71. **Содержание**
- 72. **Содержание**
- 73. **Содержание**
- 74. **Содержание**
- 75. **Содержание**
- 76. **Содержание**
- 77. **Содержание**
- 78. **Содержание**
- 79. **Содержание**
- 80. **Содержание**
- 81. **Содержание**
- 82. **Содержание**
- 83. **Содержание**
- 84. **Содержание**
- 85. **Содержание**
- 86. **Содержание**
- 87. **Содержание**
- 88. **Содержание**
- 89. **Содержание**
- 90. **Содержание**
- 91. **Содержание**
- 92. **Содержание**
- 93. **Содержание**
- 94. **Содержание**
- 95. **Содержание**
- 96. **Содержание**
- 97. **Содержание**
- 98. **Содержание**
- 99. **Содержание**
- 100. **Содержание**

111



Вопрос. Определите, какому виду относятся следующие
слова: «береза», «корова», «корова», «корова».

1. Береза – это вид дерева, который растет
везде.

2. Корова – это животное, которое дает молоко.

3. Корова – это животное, которое дает молоко.

4. Корова – это животное, которое дает молоко.

5. Корова – это животное, которое дает молоко.

6. Корова – это животное, которое дает молоко.

7. Корова – это животное, которое дает молоко.

8. Корова – это животное, которое дает молоко.

9. Корова – это животное, которое дает молоко.

10. Корова – это животное, которое дает молоко.

11. Корова – это животное, которое дает молоко.

12. Корова – это животное, которое дает молоко.

13. Корова – это животное, которое дает молоко.

14. Корова – это животное, которое дает молоко.

15. Корова – это животное, которое дает молоко.

16. Корова – это животное, которое дает молоко.

17. Корова – это животное, которое дает молоко.

18. Корова – это животное, которое дает молоко.

19. Корова – это животное, которое дает молоко.

20. Корова – это животное, которое дает молоко.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BZHT202202

委 托 方 (甲方): 北京中民信托有限公司

承 托 方 (乙方): 北京中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管理部

委 托 项 目: 信托财产处置

委 托 期 限: 一年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BZDZ-202301

北京中民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中民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 (此处省略部分地址描述) ...的资产,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证明。

一、委托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委托处置资产	数量/规格/单位	评估/市场价值 (元)
房屋所有权 (产权证号: 京房地证字2003第1234号)	1000平方米	10,000,000.00

上述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资产清单》, 甲方承诺上述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负责上述资产的评估、推介、谈判、成交等事宜, 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三、委托期限与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全部处置完毕之日止。如甲方在委托期限内未与乙方达成一致, 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委托费用及其支付: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详见附件二《委托处置费用清单》。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委托费用, 乙方应在收到首期费用后开始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如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或市场原因导致资产未能按预期价格成交,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北京中民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本页为 Novel-22038 合同签订页

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 浙江德矩铝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69952494XU
地址、电话: 海宁市斜桥镇前步桥1号北门 0573-87718196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斜桥支行
201000070120248

乙方名称: 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2MA2ACJBB87
地址电话: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0574-630019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营业部 355873923666

甲方(盖章) 浙江德矩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海宁市斜桥镇前步桥1号北门
电话/传真: 0573-87718196
法人/联系人:
日期:



乙方(盖章) 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电话/传真: 0574-63650888
法人/联系人:
日期:



Wang, Ailin
2023.11.17

补充协议

委托方：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 宁波诺维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Novel-22038。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名称：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1700元/吨（含6%增值税），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处置地卸货费用、运输费用。在甲方厂区废包装桶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甲方每逾期一日，则甲方按当批次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三、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四、本附件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效力等同。如原合同和补充协议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GLB210669

甲方: 浙江德恒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甲方：浙江恒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恒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乙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固体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遵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在经营范围内符合乙方资质标准及处置工艺要求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固废代码	固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排放量 (吨)
1	900-039-46	废活性炭	颗粒	吨袋	2
2	900-041-49	废抹布	固体	吨袋	1

2.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和保管转移单据等相关事宜（需盖章）。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安全转移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以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危险废物清单，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收集或盛装。收集容器必须贴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并符合国家标准 GB1898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具有危险废物物性、危险特性说明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收集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挥发、污染等环保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知危害乙方危险废物

浙江恒能

等成分；

(2) 存在不稳定性或易燃、易爆物质或腐蚀性；

(3) 两吨及以上危险废物桶装，或两吨及以上废物袋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如表于表关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有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文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5.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措施、生产工艺、环评报告国家一类名录及危险废物、代码、数量、状态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乙方处置及包装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有损失或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6.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交付废物的种类、并保证种类与数量一致的废物一致，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现甲方交付危险废物种类与数量不一致或超出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的废物或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予以接收。

7. 因甲方物料成分未告知乙方或物料成分与乙方收到种类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收拒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拒收通知2个工作日内有补救措施，如未按时补救，乙方按每桶20元/吨/千米的金额暂扣费。

8.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配合乙方办理危险废物、原料、燃料、物料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过磅区的位置，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过磅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过磅的具体日期。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废物无法正常过磅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过磅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 合同期内，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成分不明或暂存的废渣及处置风险，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对其在生产环节进行调研分析。

10.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

11. 1. 1. 11

物性质的相关手续。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有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须提供齐全的废物转移及处置设施。

3.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废物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乙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必须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在由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查验，对于包装或容器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境事故发生，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于当年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 乙方应安排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在遵守甲方厂区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运输车辆检查进入厂区，并且按照双方商定的交接时间，选择合适量级而甲方指定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境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 乙方对甲方危险废物的危险类别种类、组成成分等进行特征、鉴别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别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处理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核对统计，核对完成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接人签字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由该批次承运人承担。

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交付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废物的计量及质量标准

1. 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重量与实际转移联单。

3. 危险废物成份按照转移联单内容标准重量计算。

四、合同价款

1. 结算依据：根据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称重单的数量并参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口径计算。当称重单数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 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五、乙方帐户信息

名 称：浙江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姚埭村姚埭经济园区1幢201-5室

电 话：0573-83703167

税 号：91330400M42811552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120409011903667288

六、危险废物运输

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需在装车时提供符合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需提供乙方指定时间配合运输，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甲方责任，则事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赔偿损失。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 甲方以该期限合同约定的期限由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先行支付违约金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本合同所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仲裁费等费用。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更，导致对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发生重大变化

时，另一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执行，乙方不因本合同承担任何责任。

3.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对方违约；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宣告破产、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条款发生违约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本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内本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由乙方法定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修订、增加或删减均无效。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有关续签事宜另行协商。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清单

甲方（盖章）：浙江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盖章）：浙江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心 胆 亦 入

附件:

报价单编号: CJZ10629-0001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生单位(甲方)		浙江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中科科技园步梯1号北门				
联系人		吴平	联系方式		13511222279	
序号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申报数量(吨)	单价(元/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体	吨袋	2	4600
2	900-041-49	废抹布	固体	吨袋	8	
合计					10吨	
乙方联系人		罗子建	联系方式		13511296221	
<p>1.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p> <p>2.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浙江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嘉兴市杭州湾新桥经济开发区 21 幢 203-5 室 电话: 0573-8022143 账号: 81330402882881092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行行账号: 1204080116009037288 开户行银行账号: 1023352099010</p> <p>3. 付款周期: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转账付款。 (1) 运输服务: 甲乙双方商定运输单位, 每次转运不足 5 吨按照 200 元/吨收取运费进行。</p> <p>4. 此报价确认书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 依照双方内容填写, 如内容提供, 此份确认书与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附件, 若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p> <p>5. 此份确认为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鉴别方法进行鉴别或鉴别,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为: 总汞含量<0.2%, 总镉含量<1%, 总铬含量<1%, 总铜含量<0.7%, pH>9, 重金属<10ppm, 挥发物<10ppm, 闪点高于 60 度, 热值在 4500 大卡以下。</p> <p>6. 因甲方物料名称未告知乙方的物料名称与乙方物料名称不一致的情况, 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 如未按时退货, 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租赁费。</p> <p>7.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 甲方(产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鉴别, 乙方根据鉴别结果进行处置, 甲方认可并签署鉴别结果报告本确认书。</p> <p>8. 在本确认书期限内, 如乙方实际鉴别发现甲方未提供文件的危险废物与物料名称有明显差异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进行鉴别, 鉴别合格按乙方报价处置, 鉴别不合格按危险废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p>						

甲方: 浙江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伟

法定代表人: 薛伟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薛伟印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GJ200901

甲方: 浙江德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浙江德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时间: 2009年11月10日

甲方：浙江德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乙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恪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体	吨袋	2
2	900-041-49	废抹布	固体	吨袋	8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

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 作为危废处置及服务的依据, 甲方应保证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 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 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合同签订处置前, 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 并确保样品与数量处置的废物一致, 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 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 因甲方物料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 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 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 如果超时未退, 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千米的仓库暂存费。

8. 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 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接管废物的移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 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 费用由甲方负责, 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 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 由此造成的责任, 由甲方负责, 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 如发生变动, 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 合同期内, 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检,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磅方承担责任。

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量及质量标准

1. 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 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 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量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量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 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286号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8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 甲方需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定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成本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

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节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 原合同 GLB210669，原报价单 GLB210669-BJD0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作废。

十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德能锂电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乙方（盖章）：浙江印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报价单编号: GLB220747-BJD01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浙江德铝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斜桥镇前步桥1号北门					
联系人		吕平	联系方式		13511322270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申报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体	吨袋	2	4600	含税费(6%增值税), 含运输费。
2	900-041-49	废抹布	固体	吨袋	8		
合计					10吨		
乙方客服		罗子建	联系方式		13511298221		
备注		<p>1、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p> <p>2、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286号 电话: 0573-83026167 税号: 91330400MA2BB1592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90119200067289 开户行银行行号: 102335209018</p> <p>3、付款周期: 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网银转账。 (1) 运输服务: 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 每次转运不足整吨按照200元/吨收取运费整价。</p> <p>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双方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p> <p>5、此价格为常规废物, 若废物超标则另行议价或拒收退货。常规废物接收标准为: 总氮含量$\leq 0.2\%$, 总磷含量$\leq 1\%$, 总铜含量$\leq 0.3\%$, pH≥ 6, 重金属$\leq 10\text{ppm}$, 砷化合物$\leq 10\text{ppm}$, 闪点高于60度, 热值在4500大卡以下。</p> <p>6、因甲方物料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 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 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 如超时未退, 乙方将收取20元/吨/平米的仓库暂存费。</p> <p>7、在本合同签订之前, 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 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 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并签订本合同。</p> <p>8、在合同执行期限内, 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有明显偏差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 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危险废物,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p>					

甲方: 浙江德铝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产品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产品性能测试

检测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合格判定	备注
1	外观检查	GB/T 191-2008	合格	合格	
2	性能测试	GB/T 191-2008	合格	合格	
3	包装检查	GB/T 191-2008	合格	合格	

一、检测依据：GB/T 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二、检测方法：参照 GB/T 191-2008 标准进行。

三、检测结果：所有检测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

四、结论：该产品符合 GB/T 191-2008 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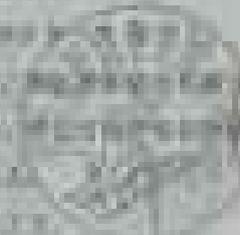
五、检测单位：浙江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检测地点：浙江某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人员：张三

审核人员：李四



金属边角料外委处理通知

截止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由外委单位处理。

浙江德信五金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空压机	2000L	1
2	空压机	2000L	1
3	空压机	2000L	1
4	空压机	2000L	1
5	空压机	2000L	1
6	空压机	2000L	1
7	空压机	2000L	1
8	空压机	2000L	1
9	空压机	2000L	1
10	空压机	2000L	1
11	空压机	2000L	1
12	空压机	2000L	1
13	空压机	2000L	1
14	空压机	2000L	1
15	空压机	2000L	1
16	空压机	2000L	1
17	空压机	2000L	1
18	空压机	2000L	1
19	空压机	2000L	1
20	空压机	2000L	1
21	空压机	2000L	1
22	空压机	2000L	1
23	空压机	2000L	1
24	空压机	2000L	1
25	空压机	2000L	1
26	空压机	2000L	1
27	空压机	2000L	1
28	空压机	2000L	1
29	空压机	2000L	1
30	空压机	2000L	1
31	空压机	2000L	1
32	空压机	2000L	1
33	空压机	2000L	1
34	空压机	2000L	1
35	空压机	2000L	1
36	空压机	2000L	1
37	空压机	2000L	1
38	空压机	2000L	1
39	空压机	2000L	1
40	空压机	2000L	1
41	空压机	2000L	1
42	空压机	2000L	1
43	空压机	2000L	1
44	空压机	2000L	1
45	空压机	2000L	1
46	空压机	2000L	1
47	空压机	2000L	1
48	空压机	2000L	1
49	空压机	2000L	1
50	空压机	2000L	1
51	空压机	2000L	1
52	空压机	2000L	1
53	空压机	2000L	1
54	空压机	2000L	1
55	空压机	2000L	1
56	空压机	2000L	1
57	空压机	2000L	1
58	空压机	2000L	1
59	空压机	2000L	1
60	空压机	2000L	1
61	空压机	2000L	1
62	空压机	2000L	1
63	空压机	2000L	1
64	空压机	2000L	1
65	空压机	2000L	1
66	空压机	2000L	1
67	空压机	2000L	1
68	空压机	2000L	1
69	空压机	2000L	1
70	空压机	2000L	1
71	空压机	2000L	1
72	空压机	2000L	1
73	空压机	2000L	1
74	空压机	2000L	1
75	空压机	2000L	1
76	空压机	2000L	1
77	空压机	2000L	1
78	空压机	2000L	1
79	空压机	2000L	1
80	空压机	2000L	1
81	空压机	2000L	1
82	空压机	2000L	1
83	空压机	2000L	1
84	空压机	2000L	1
85	空压机	2000L	1
86	空压机	2000L	1
87	空压机	2000L	1
88	空压机	2000L	1
89	空压机	2000L	1
90	空压机	2000L	1
91	空压机	2000L	1
92	空压机	2000L	1
93	空压机	2000L	1
94	空压机	2000L	1
95	空压机	2000L	1
96	空压机	2000L	1
97	空压机	2000L	1
98	空压机	2000L	1
99	空压机	2000L	1
100	空压机	2000L	1



主要採購科目的情況

序號	科目	2022年1-6月預算數
1	電力	1,076
2	燃料	1,000
3	維修費	22.81
4	水費	8,337.76
5	辦公用品費	8,976
6	辦公設備費	8,20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2023年1-6月产生量 (吨)
①	废包装材料	5.01
②	废塑料	0.1
③	危险废物	0
④	废活性炭	0.01
⑤	废油漆材料	0
⑥	废油墨	0



用电量统计

根据政府综合统计，2023年3月-4月用电量统计如下：
4月用电量：2014吨，同比增长：2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日期	生产负荷	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备注
2023.1.1	100%	100%	0%	
2023.1.15	100%	100%	0%	
2023.1.31	100%	100%	0%	
2023.2.15	100%	100%	0%	
2023.2.28	100%	100%	0%	
2023.3.1	100%	100%	0%	
2023.3.31	100%	100%	0%	



附件 5: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5 月 7 日，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前步桥 1 号，占地面积 57.04 亩，建筑面积 19508.12 平方米，设计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21000 吨涂装铝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环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1】172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建设完成，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为调试期，调试完成后于 2022 年 7 月 8-9 日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2022 年 10 月，考虑项目 RTO 热能回收率低，同时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对 4 线 RTO 废气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故决定对 4 线环保设施及

热能回收系统进行改造，工程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开工并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改造完成，随后开始对 4 线、配套 RTO 及 VOC_s 在线监控调试，调试完成后于 2023 年 3 月 16-17 日和 4 月 24-25 日对 4 线配套 RTO 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7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德铂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调漆间、检验间和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1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经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一同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经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3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一同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设施脱附废气汇合 4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后经 RTO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区域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风机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涂料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污泥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6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8-9日、2023年3月16-17日和4月24-2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工业企

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2线、3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4线废气、危废间废气、调漆废气、检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硫酸雾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g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项目涂料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污泥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敏感点处硫酸雾、二甲苯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要求的 2.0 mg/m^3 ，乙酸丁酯浓度低于环评确定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敏感点处噪声级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颗粒物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1.000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100 t/a、 SO_2 排放量为 0.116 t/a、 NO_x 排放量为 3.148 t/a 和 VOC_s 排放量为 1.303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1.090 t/a、 $\text{NH}_3\text{-N}$ 0.109 t/a、 SO_2 0.120 t/a、 NO_x 20.454 t/a、 VOC_s 8.392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胡一峰 许翔宇 赵煜

2023年5月7日

浙江德铝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00吨涂装铝卷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吕平	浙江德铝铝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2000070207014	1511200070
专家	叶朝晖	浙江德铝铝业有限公司	主任	330402880515303	15705491667
专家	王义强	嘉兴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经济师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955332
专家	胡晓峰	浙江德铝铝业有限公司	主任	33040219700202020	1520546130024844
	王根荣	浙江德铝铝业有限公司	主任	33040219700202020	1520546130024844
其他参会人员	程人	浙江德铝铝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0219800902020	15705491667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7 日，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前步桥 1 号，占地面积 57.04 亩，建筑面积 19508.12 平方米，设计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环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

环海建[2021]172号”对环评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于2021年12月30日开始建设,并于2022年5月30日建设完成,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1日为调试期,调试完成后于2022年7月8~9日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2022年10月,考虑项目RTO热能回收率低,同时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对4线RTO废气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故决定对4线环保设施及热能回收系统进行改造,工程自2022年11月25日开工并于2023年2月4日改造完成,随后开始对4线、配套RTO及VOCS在线监控调试,调试完成后于2023年3月16~17日和4月24~25日对4线配套RTO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7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00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

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调漆间、检验间和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1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经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后一同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经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3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后一同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设施脱附废气汇合 4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后经 RTO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涂料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污泥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已安装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6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8~9日、2023年3月16~17日和4月24~2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2线、3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 线废气、危废间废气、调漆废气、检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硫酸雾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东、南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项目涂料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污泥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敏感点处硫酸雾、二甲苯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要求的 2.0 mg/m^3 ，乙酸丁酯浓度低于环评确定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敏感点处噪声级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颗粒物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1.000 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100 t/a 、 SO_2 排放量为 0.116 t/a 、 NO_x 排放量为 3.148 t/a 和 VOC_s 排放量为 1.303 t/a ，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1.090 t/a 、 $\text{NH}_3\text{-N}$ 0.109 t/a 、 SO_2 0.120 t/a 、 NO_x 20.454 t/a 、 VOC_s 8.392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

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7日

浙江德铝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吴平	浙江德铝铝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62000712072014	18811222079
专家	叶朝晖	浙江嘉兴求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03198505153015	15787341667
专家	王入胜	嘉兴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师	330402198804185612	18267355232
专家	胡小峰	浙江二轻设计院(宁波分院)	主任	330421197005180613	1525828944
其他参会人员	吴佩霖	浙江德铝铝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01198007202610	15757321910
	程心	浙江求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03198004092917	15744597666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2、项目调漆间、检验间和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1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经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一同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经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3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 TO 直燃式热氧化炉处理，一同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

炭吸附/脱附处理设施脱附废气汇合 4 线辊涂、烘干、设备清洗废气后经 RTO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4、项目涂料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污泥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480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20 万元用于废水治理，130 万元废气治理，20 万元噪声治理，10 万元固废治理，10 万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环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1]172 号”对环评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建设完成，2022 年 5 月 23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169952494XU001P）。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为调试期，2022 年 6 月 8 日成立验收小组，

并开始开展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调试完成后于 2022 年 7 月 8~9 日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2022 年 10 月，考虑项目 RTO 热能回收率低，同时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对 4 线 RTO 废气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故决定对 4 线环保设施及热能回收系统进行改造，工程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开工并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改造完成，随后开始对 4 线、配套 RTO 及 VOCS 在线监控调试，调试完成后于 2023 年 3 月 16~17 日和 4 月 24~25 日对 4 线配套 RTO 进行验收监测。目前该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3 年 1 月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9 日、2023 年 3 月 16~17 日和 4 月 24~2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5 月 7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

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涂装铝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

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7日